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黃怡雯
電話：24301505#609
電子信箱：wun100919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安樂區隆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4月06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壹字第11002134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70000A_1100213461A00_ATTCH3.docx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
補充規定」1份，並自即日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修正規定業經本府110年3月2日第1888次市務會議通過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kl.edu.tw/v7/eduweb/>)/法令規章/教育單行法下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(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)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林處長祝里(含附件)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杜簡任秘書國正(含附件)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陳副處長淑貞(含附件)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李督學瑞彬(含附件)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郭督學佳雯(含附件)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陳督學伶伶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(含附件)

